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府採稽字第 1002800378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58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0623 號函修正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，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，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，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頒發之金雲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獎項如下：

（一）品質優良獎：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（含本府各一、二級單位、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）、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各評選出營造類(含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及設施工程等)特優一名、優等二至三名、佳作二至四名及建築類(公有建築物工程)特優一名、優等二至三名、佳作二至四名。

（二）個人貢獻獎：經本府評審對施工品質管制貢獻卓越之人員（含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、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及現場人員、施工廠商負責人、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）評選出特優一名，優等三至十名。

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各獎項、獎額得從缺。

三、本獎之參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品質優良獎：在前一年度，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分數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應全數納入參選，惟若有缺失改善嚴重逾期一個月以上，或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、職業安全衛生事故、交通意外事故等缺失之工程，則免予參選；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，前一年度尚未受查核且進度已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，經各機關自評認定施工品質優良，得報名參選。

（二）個人貢獻獎：在前一年度，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，或同一機關（廠商）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累計三件，其相關參與品質管制之人員，由各機關（廠商）推薦一人報名參選。

四、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，報名參選表單如附件。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，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。

五、本獎設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縣

長兼任，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相關行政業務由本縣採購中心兼辦。

六、本獎評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品質優良獎：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；參加複評之工程，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協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，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，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，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。
- (二)個人貢獻獎：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；參加複評之人員，須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，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，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。

本獎評審標準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於初評會議研訂。

七、得獎之機關、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品質優良獎：機關及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，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，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，優等最高記功二次；得獎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，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，辦理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。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個人貢獻獎：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，特優者頒發獎金五萬元，優等者頒發獎金三萬元，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，對所屬人員辦理獎勵，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，優等最高記功二次。

八、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該屆金雲獎資格，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，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，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獎之評審：

- (一)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。

(二)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，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。

(三)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。

九、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，五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，並於六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
(一)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
(二)藉評審之便，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
(三)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
(四)未經指派自行辦理評審。